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該出售」)。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於2026年6月16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該出售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納入該通函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允許將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延遲至2026年7月24日或之前(「豁免」)。待聯交所授予該豁免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6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行政總裁)、孔健楠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譚振輝先生、羅耀榮先生及黃敏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